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7 日，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9 年度税后净利润 106,210,359.87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及 10% 的任意盈余公积金共计 21,242,071.98 元，2019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4,968,287.8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78,878,052.59 元，减 2019 年分派 2018 年度现金股利 34,051,075.00 元，2019 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29,795,265.48 元。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提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总股本 681,021,500 股扣减回购的库存股 24,992,014 股，以 656,029,4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其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股不转增。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4,992,014 股，按公司总股本 681,021,500 股扣减已回购的库存股 24,992,014 股，以 656,029,486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32,801,474.30 元（含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9,877,619.36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公司 2019 年度实际拟分配现金红利共计 42,679,093.66 元（含 2019 年度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